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5 / 2016 年度之中期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集團總收入為\$10,228,000,000，按年上升 18%
- 服務相關 EBIT 增至\$540,000,000，按年上升 45%，反映核心服務業務穩健改善
- 手機及配件相關 EBIT 為\$47,000,000，按年下跌 81%
- 淨溢利為\$403,000,000，按年下跌 14%
- 中期股息每股\$0.27，與 2015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相同
- 除非發生無法預計的情況，董事會擬將 2016 財政年度的全年每股股息確實金額維持在 2015 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水平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業績。

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集團總收入上升至\$10,228,000,000，較去年同期上升 18%，並較上一個半年期上升 2%。手機及配件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 26%，服務收入則增加 1%。經營溢利（不包括手機業務）上升至\$540,000,000，較去年同期增長 45%，並較上一個半年期增加 11%，反映服務業務的盈利顯著改善。由於手機邊際利潤下降，手機及配件相關 EBIT 下跌至\$47,000,000，較去年同期下降 81%，並較上一個半年期減少 65%。集團經營溢利為\$587,000,000，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個半年期同下跌 6%。淨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 14%，至\$403,000,000。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與 2015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相同。派息政策維持不變，全年派息比率維持在 75%。由於盈利質素改善，除非發生無法預計的情況，董事會擬將 2016 財政年度的全年每股股息確實金額維持在 2015 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水平。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服務收入保持穩定，較去年同期上升 1%，但較過去 6 個月輕微下跌 1%。本地流動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部分升幅被漫遊收入下跌所抵銷。手機月費計劃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的情況持續，惟其對服務收入所造成的影響，大部分被相應下降的手機補貼攤銷所抵銷。集團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較去年同期上升 3%，與上一個半年期相比則維持平穩。

客戶人數為 1,970,000，較上一個半年期上升 1%，而月費計劃的平均客戶流失率按年改善並降至 0.9%。雖然手機月費計劃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的情況持續，月費計劃 ARPU 仍上升至 \$301，較去年同期增長 3%。剔除限速 3G 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 ARPU 則較去年同期增長 6%。

本公司嚴格管理成本，令經營成本、折舊及攤銷均有所下降，同時亦將繼續保持質素。服務業務的 EBITDA 及 EBIT 利潤率均錄得平穩改善。服務相關 EBITDA 上升至 \$1,331,000,000，較去年同期增加 9%，並與上一個半年期相若。服務相關 EBIT 增至 \$540,000,000，較去年同期上升 45%，並較上一個半年期上升 11%。

本公司已作出龐大投資以提升網絡質素，為客戶帶來容量及速度兼備的超卓客戶體驗。基於推行 LTE900 及 LTE1,800 雙頻載波聚合技術的成功經驗，SmarTone 已成功在 900MHz、1,800MHz 及 2,600MHz 頻譜應用三頻載波聚合技術。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先進的 LTE-A 技術，包括四頻載波聚合技術、4x4 MIMO 技術及先進的 256QAM 數據編碼技術。SmarTone 已開始於選定的高流量地點設立小型基站。以上各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超卓網絡的容量及速度。

SmarTone 致力聆聽客戶的意見，力求不斷精益求精。本公司已在系統、程序及培訓方面作出投資，以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的質素。透過不同的客戶接觸點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本公司已將收集到的意見作出分析，並轉化為客戶服務改善項目。回顧期內，透過熱線中心及門市進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持續錄得 **97%** 以上的滿意水平。

前景

儘管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增加，客戶的數據用量持續上升，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發展的機遇。**SmarTone** 仍繼續投資於網絡，為用戶提供超卓的體驗。本公司將全力擴展小型基站的部署，迎合客戶對數據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小型基站的部署配合其他先進的 **LTE-A** 技術，成為本公司高容量網絡的重要一環，以鞏固及發展 **SmarTone** 在日益以流動通訊互連的社會中的領導地位。

SmarTone 的一貫宗旨是致力為客戶帶來稱心滿意的服務。本公司正推行多個項目，重新定義客戶服務，令客戶服務更上一層樓。

憑藉強勢的品牌定位及穩健的財政狀況，本公司定能準確把握市場機遇，為客戶及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鳴謝

本人在此亦對所有客戶及股東長期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6年2月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上升 18% 至 \$10,228,000,000（2014/15 上半年：\$8,673,000,000），當中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 26%，服務收入上升 1%。本集團之 EBITDA 下跌 6% 至 \$1,377,000,000（2014/15 上半年：\$1,469,000,000）。撇除手機及配件銷售業務之經營溢利（「服務相關 EBIT」）上升 45% 至 \$540,000,000（2014/15 上半年：\$371,000,000），惟手機及配件相關 EBIT 下跌 81% 至 \$47,000,000（2014/15 上半年：\$252,000,000）。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下跌 6% 至 \$587,000,000（2014/15 上半年：\$623,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14% 至 \$403,000,000（2014/15 上半年：\$466,000,000）。

與 2014/15 年下半年比較，本集團之收入上升 2% 至 \$10,228,000,000（2014/15 下半年：\$9,986,000,000），當中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 4%，惟部分增長被服務收入下跌 1% 所抵銷。本集團之 EBITDA 下跌 6% 至 \$1,377,000,000（2014/15 下半年：\$1,463,000,000）。服務相關 EBIT 上升 11% 至 \$540,000,000（2014/15 下半年：\$486,000,000），惟手機及配件相關 EBIT 下跌 65% 至 \$47,000,000（2014/15 下半年：\$135,000,000）。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下跌 6% 至 \$587,000,000（2014/15 下半年：\$621,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14% 至 \$403,000,000（2014/15 下半年：\$469,000,000）。

收入較 2014/15 年上半年的 \$8,673,000,000 上升 \$1,556,000,000 或 18% 至 \$10,228,000,000，同時較 2014/15 年下半年的 \$9,986,000,000 上升 \$242,000,000 或 2%。

- 由於本地流動服務收入增加，服務收入上升 \$32,000,000 或 1% 至 \$2,778,000,000（2014/15 上半年：\$2,745,000,000），惟部分增長被漫遊收入下跌所抵銷。

在市場環境改善令收入增加的帶動下，本地服務收入上升 2%，惟部分增長被手機月費計劃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及預付收入下跌之影響所抵銷。

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導致手機補貼攤銷相應減少，並掩蓋了相關服務收入大幅改善之事實。集團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與去年同期上升 3%。

漫遊收入下降，是由於網絡供應商之間的全球批售漫遊收費下滑，及網絡應用程式之普及，令漫遊話音及 SMS 用量減少。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 15%（2014/15 上半年：16%）。

與 2014/15 年下半年比較，服務收入下跌\$41,000,000 或 1%至\$2,778,000,000（2014/15 下半年：\$2,819,000,000），是由於手機月費計劃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及預付收入下跌所影響。集團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與 2014/15 年下半年相若。

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人數按年錄得 1%增長。月費計劃的平均客戶流失率改善至 0.9%（2014/15 上半年：1.0%）。月費計劃 ARPU 改善至\$301。

- 手機及配件銷售較 2014/15 年上半年的\$5,927,000,000 上升\$1,523,000,000 或 26%至\$7,451,000,000，同時較 2014/15 年下半年的\$7,167,000,000 上升\$283,000,000 或 4%。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上升。

銷售存貨成本較 2014/15 年上半年的\$5,675,000,000 上升\$1,728,000,000 或 30%至\$7,404,000,000，同時較 2014/15 年下半年的\$7,032,000,000 上升\$371,000,000 或 5%。毛利率下跌導致手機業務利潤減少。

員工成本下跌 \$5,000,000 或 1%至 \$351,000,000（2014/15 上半年：\$356,000,000），是由於花紅撥備減少，惟部分跌幅被年度薪酬調整所抵銷。與 2014/15 年下半年比較，員工成本下跌\$34,000,000 或 9%（2014/15 下半年：\$385,000,000），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花紅撥備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整體下跌\$76,000,000 或 7%至\$1,096,000,000（2014/15 上半年：\$1,172,000,000）。提供服務成本、網絡營運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減少，部分被租金及水電費用上升所抵銷。與 2014/15 年下半年比較，其他經營開支下跌\$10,000,000 或 1%至\$1,096,000,000（2014/15 下半年：\$1,106,000,000）。提供服務成本及網絡營運成本減少，部分被銷售及推廣費用、租金、水電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上升所抵銷。

折舊及出售虧損較 2014/15 年上半年的\$361,000,000 減少\$17,000,000 或 5%至\$343,000,000，是由於回顧期內資本開支減少所致。與 2014/15 年下半年比較，折舊及出售虧損下跌\$20,000,000 或 6%（2014/15 下半年：\$364,000,000），主要是由於拆卸收發站而產生的出售虧損減少，及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手機補貼攤銷較 2014/15 年上半年的\$391,000,000 下跌\$38,000,000 或 10%至 \$353,000,000，同時較 2014/15 年下半年的\$383,000,000 下跌\$31,000,000 或 8%，主要是由於手機月費計劃客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持續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所致。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穩定維持於\$95,000,000（2014/15 上半年：\$95,000,000；2014/15 下半年：\$95,000,000）。

融資收入較2014/15年上半年的\$32,000,000略微減少\$5,000,000至\$27,000,000，同時較2014/15年下半年的\$29,000,000略微減少\$2,000,000，是由於盈餘資金之回報減少，惟部分跌幅被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平均結餘上升所抵銷。

融資成本（不包括匯兌虧損）下跌\$15,000,000至\$81,000,000（2014/15上半年：\$96,000,000），主要是由於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

與2014/15年下半年比較，融資成本（不包括匯兌虧損）下跌\$4,000,000（2014/15下半年：\$86,000,000），是由於銀行借貸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所致。

與現金、銀行存款及借貸有關的匯兌虧損為\$47,000,000（2014/15上半年：收益\$5,000,000），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存款於兌換成美元及港元時產生匯兌虧損。於2014/15下半年，與現金、銀行存款及借貸有關的匯兌收益為\$2,000,000。自2015年9月起，除營運開支外，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滙率變動風險，僅屬輕微。

所得稅開支達\$87,000,000（2014/15上半年：\$96,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17.9%（2014/15上半年：17.1%）。倘不計及毋須課稅之收入，實際稅率為18.7%（2014/15上半年：18.3%）。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06,000,000、總權益\$4,025,000,000 及總借貸\$2,908,000,00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金額為\$3,128,000,000（2015 年 6 月 30 日：\$4,145,000,000）。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是由於支付\$860,000,000 以購買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所致。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908,000,000（2015 年 6 月 30 日：\$2,969,000,000），其中 81%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扣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086,000,000（2015 年 6 月 30 日：\$1,176,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902,000,000 及\$32,000,000。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手機補貼、購買固定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共\$6,000,000（2015 年 6 月 30 日：\$3,000,000）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其發出之擔保函。此外，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84,000,000（2015 年 6 月 30 日：\$85,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 19%，餘下之 81%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滙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303,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444,000,000)。

於去年，一間銀行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 \$1,306,800,000 之備用信用證，涉及接納獲重新指配一條頻譜之優先權之要約。一間銀行亦發出另一份金額為 \$980,400,000 之備用信用證（即於拍賣中釐定之頻譜使用費最終金額）。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2,128 名全職僱員 (2015 年 6 月 30 日：2,121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351,000,000 (2014/15 上半年：\$356,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期內，沒有任何新購股權授出，4,657,500 份購股權已行使及 7,374,000 份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11,137,000 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23,168,500 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連同若干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5	2014
		\$000	\$000
服務收入		2,777,571	2,745,469
手機及配件銷售		7,450,719	5,927,270
收入	4	10,228,290	8,672,739
銷售存貨成本		(7,403,820)	(5,675,402)
員工成本		(350,964)	(355,975)
其他經營開支		(1,096,026)	(1,172,477)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	(790,946)	(846,081)
經營溢利		586,534	622,804
融資收入	5	27,209	32,365
融資成本	6	(127,693)	(91,5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86,050	563,580
所得稅開支	8	(86,856)	(96,344)
除所得稅後溢利		399,194	467,236
歸於			
本公司股東		402,727	466,289
非控制權益		(3,533)	947
		399,194	467,236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38.0	44.6
攤薄		38.0	44.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000	\$000
期內溢利	399,194	467,23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5,117	4,777
貨幣匯兌差額	(3,758)	4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359	5,2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0,553	472,446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404,086	471,499
非控制權益	(3,533)	947
	400,553	472,4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5 年 6 月 30 日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898	14,038
固定資產		3,162,336	3,340,063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867,099	-
無形資產		2,099,804	2,318,7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265	98,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14	6,803
		6,249,019	5,778,387
流動資產			
存貨		673,765	82,252
金融投資		15,027	9,910
應收營業賬款	11	306,857	332,4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498	169,049
其他應收款項		50,274	44,801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9	2,579
短期銀行存款		527,059	1,838,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362	2,303,783
		4,589,473	5,035,965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1,084,228	754,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7,622	863,1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8,401	543,525
銀行貸款		124,971	124,351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687,880	556,482
遞延收入		245,025	253,22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73,390	196,533
		3,491,517	3,292,248
流動資產淨值		1,097,956	1,743,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6,975	7,522,104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139,872	216,902
資產報廢責任		50,364	52,90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83,470	2,844,42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13,688	365,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453	134,002
		3,321,847	3,614,151
資產淨值		4,025,128	3,907,9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5 年 6 月 30 日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193	105,668
儲備	3,865,660	3,745,47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971,853	3,851,145
非控制權益	53,275	56,808
總權益	4,025,128	3,907,9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 2016 年 2 月 2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 (續)

以下乃已經頒佈但在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2012-2014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第 38 號 (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 (「CODM」) 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 (「EBITDA」) 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4 分類呈報 (續)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10,162,284</u>	<u>392,734</u>	<u>(326,728)</u>	<u>10,228,290</u>
EBITDA	<u>1,360,580</u>	<u>16,900</u>	<u>-</u>	<u>1,377,480</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762,383)</u>	<u>(28,616)</u>	<u>53</u>	<u>(790,946)</u>
經營溢利／(虧損)	<u>598,197</u>	<u>(11,716)</u>	<u>53</u>	<u>586,534</u>
融資收入				<u>27,209</u>
融資成本				<u>(127,6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86,050</u>
	未經審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8,554,367</u>	<u>321,599</u>	<u>(203,227)</u>	<u>8,672,739</u>
EBITDA	<u>1,435,601</u>	<u>33,284</u>	<u>-</u>	<u>1,468,885</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817,092)</u>	<u>(29,225)</u>	<u>236</u>	<u>(846,081)</u>
經營溢利	<u>618,509</u>	<u>4,059</u>	<u>236</u>	<u>622,804</u>
融資收入				<u>32,365</u>
融資成本				<u>(91,5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63,580</u>

4 分類呈報 (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u>9,241,061</u>	<u>456,326</u>	<u>1,141,105</u>	<u>10,838,492</u>
分類負債	<u>(6,050,316)</u>	<u>(180,194)</u>	<u>(582,854)</u>	<u>(6,813,364)</u>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u>10,184,261</u>	<u>361,013</u>	<u>269,078</u>	<u>10,814,352</u>
分類負債	<u>(6,079,931)</u>	<u>(148,941)</u>	<u>(677,527)</u>	<u>(6,906,399)</u>

分類業績之分類基準或計量基準與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相符。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5 \$000	2014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8,54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409	31,791
遞增收入	258	574
	<u>27,209</u>	<u>32,365</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000	\$000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4,583	4,57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44,433	44,656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3,144	10,528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8,093	35,651
資產報廢責任	863	1,029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577	(4,853)
	127,693	91,589
	127,693	91,589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000	\$000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83,803	222,358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505,294	505,637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6,530	5,906
匯兌虧損淨額	53,086	38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437	2,194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338,771	358,677
手機補貼之攤銷	352,829	390,536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94,909	94,910
股份報酬	-	157
計入：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1,182	3,634
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	-	236
	1,182	3,634
	-	236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4 :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00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6,846	96,148
海外稅項	731	1,256
過往年度 (超額) / 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361)	-
海外稅項	-	151
	<u>86,216</u>	<u>97,555</u>
遞延所得稅	640	(1,211)
	<u>86,856</u>	<u>96,344</u>

所得稅開支是按管理層估計的全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確認。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000)	<u>402,727</u>	<u>466,289</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059,979,044</u>	<u>1,046,048,469</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u>38.0</u>	<u>44.6</u>

9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000)	<u>402,727</u>	<u>466,289</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u>1,059,979,044</u> <u>1,218,996</u>	<u>1,046,048,469</u> <u>2,525</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1,198,040</u>	<u>1,046,050,994</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u>38.0</u>	<u>44.6</u>

10 股息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5 \$000	2014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 (2014 : 27 仙)	<u>286,722</u>	<u>282,693</u>

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0 股息 (續)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5 \$000	2014 \$000
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 (2014 : 13 仙)	<u>350,241</u>	<u>135,979</u>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5 年 6 月 30 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266,408	296,580
31 - 60 天	22,385	17,603
61 - 90 天	6,902	5,420
90 天以上	11,162	12,892
	<u>306,857</u>	<u>332,495</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6,530,000 (2014 : \$5,906,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984,343	715,044
31 - 60 天	41,900	16,187
61 - 90 天	28,878	1,595
90 天以上	29,107	22,118
	<u>1,084,228</u>	<u>754,944</u>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2014 年：27 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毅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 67%）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6年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鄒金根先生(暫代總裁)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

* 僅供識別